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2017〕4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镇（场）国土资源管理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2017年1月20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依法行政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局重大行政决策的拟定、审查、审议、决定、实施和后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请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的，按照规定报批。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是重大行政决策承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办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二章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本局依照法定职权作出的关系国土资源和测绘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泛或者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以

下事项：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
- （二）编制或修改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三）拟定或修改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
- （四）拟定或修改清远市区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 （五）重大疑难行政执法事项；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上级文件对市级国土资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 （一）需要紧急处理的事项（包括紧急下发文件和应急处置事项）；
- （二）人事任免；
- （三）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 （四）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的程序性安排；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七条 本局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提出决策动议；
- （二）起草决策草案；

- (三) 征求意见;
- (四) 组织听证;
- (五) 专家论证;
- (六) 风险评估;
- (七) 合法性审查;
- (八) 局务会议审议;
- (九) 决策实施;
- (十) 决策后评估。

以上程序可以根据需要单独组织或合并组织。

第八条 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并指定决策承办机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决策建议。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同意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指定决策承办机构。

第九条 决策承办机构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稿，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门机构起草决策草稿。决策草稿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等主要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

起草决策草稿，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条 决策承办机构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专门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进行咨询。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决策承办机构就决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应当征求区人民政府或市国土资源局意见。

第十二条 决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公众媒体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决策承办机构可根据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或者其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决策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应当至少提前 5 日送达与会代表。

以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 （二）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执行。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将公众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对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机关作出决策后，向公众反馈。

第十五条 完成公众参与工作后，决策征求意见稿应当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决策起草说明应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就决策草稿按照《清远市清新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试行）》（清新府[2015]13号）等规定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机构应当将决策草案提请区人民政府或市国土资源局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能作出决策。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局务会议审议决定，重大决策草案提交会议审议前，决策承办机构应准备以下材料：

- （一）重大决策草案及说明；
- （二）草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依法需要征求意见汇总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听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的，还需要附

上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依法行政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四章 重大决策公开、实施和后评估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通过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提供的信息应全面、准确、真实、及时。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定后，负有履行职责的局内设股室、直属事业单位作为决策执行机构，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决策承办机构反馈执行中的问题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后评估制度，决策后评估工作在决策所确定的执行时限或有效期内进行，由决策承办机构按照《清远市清新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办法》等规定组织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应当制作评估报告，决策后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进行总体的评价，对决策后果、决策效率、决策效益作出分析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局务会议应当及时研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

估报告，并作出继续执行、暂缓执行、废止或修改决策等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